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聂庆元女士、股东何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届满：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监事雷保家先生、监事聂庆元女士和股东徐建宏先生、何丽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在上述减持计划中，雷保家先生、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聂庆元女士、股东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聂庆元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0,400 股，减持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1621%；何丽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8,000 股，减持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2291%。

2、后续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452,48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801,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60,651,482 股。（1）持有公司股份 3,658,92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数量后总股本的 2.28%) 的监事聂庆元女士,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4357%)。 (2) 持有公司股份 6,490,840 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4.04%) 的股东何丽女士,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3112%)。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1) 聂庆元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聂庆元 | 集中竞价 交易 | 2月3日 | 38.80 | 90,000 | 0.0560 |
| | | 2月4日 | 41.78 | 140,000 | 0.0871 |
| | | 2月22日 | 43.80 | 5,000 | 0.0031 |
| | | 2月26日 | 46.54 | 25,400 | 0.0158 |
| 合计 | | | | 260,400 | 0.1621 |

注: 表中减持比例, 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2) 何丽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何丽 | 集中竞价 交易 | 2月2日 | 37.19 | 368,000 | 0.2291 |
| 合计 | | | | 368,000 | 0.2291 |

注: 表中减持比例, 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聂庆元 | 合计持有股份 | 3,919,320 | 2.44 | 3,658,920 | 2.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9,830 | 0.61 | 719,430 | 0.45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39,490 | 1.83 | 2,939,490 | 1.83 |
| 何丽 | 合计持有股份 | 6,858,840 | 4.27 | 6,490,840 | 4.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58,840 | 4.27 | 6,490,840 | 4.04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4、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与前述股份回购事项无关联性。

三、下一期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聂庆元女士和股东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聂庆元 | 3,658,920 | 2.28% |
| 何丽 ^{注2} | 6,490,840 | 4.04% |

注1：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注2：股东何丽女士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晨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5%以上。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且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
| 聂庆元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700,000 | 0.4357% |
| 何丽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00,000 | 0.3112% |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 聂庆元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何丽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聂庆元、何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聂庆元、何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

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聂庆元、何丽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